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零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吉倫給予大綬雲麾勛章。田博門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勛章。西德洛克、臥克、巴白、凱波而、戴克司、飛[illegible]、荷德旺、柯爾雄、雷克、史藏波而登、愛而梯立、克利佛、柯而、芬克而、海密而登、開克士馬立克、基塞、劉達、龍、藍特而、海維倫、薛禮司、維文、威司登、威脫、却樸脫、龍台、凱爾轟、格呂伯、海司丁斯、阿克、亞力山大　阿立生、白雷格、把洛、比而、別達桑、勃拉達、却文、台文波脫、台維斯、抬維斯、道奇、瓦立思、法納、富蘭克令、富而克勞達、格勞夫、海姆斯、希爾、霍斯金、霍浴金斯、強生、喬斯脫、賴夫倫士、倫台而、馬丁、碼丁、梅西、麥卡瑞、麥鄧尼而、麥耐而、毛根、啣門、立却達生、呂萊、勒司脫勵、向勃、史丹頓、屈洛、屈立格、泰却生、華拉、惠嗣恩、魏而得司、威廉姆司、威爾生、文甯司戴、臥興登、希白司萊、郝里、格里夫、福特、格雷夫、耐浦、維勒、奧司丁、比力利、白蘭好司脫、白立格司、可而、孜文、克勞福、達爾奎司脫、譚基、地衣托、狄克生、億菲克、依登、法却而、愛格思、夫萊克、夫禮門、夫立克、盛恩斯、盛洛格萊、吉力脫、格林司、格林萊、格門生、海司、希而、好蘭、衣生堡、眞尼、強生、凱寧面脫、闊而司、李、利炳孜脫、麥克曹納、麥開恩、麥扣司克、麥法登、麥法爾、艮力曼、密却而、密氣而、莫而、茂菲、納爾生、莫、屋爾生、屋司脫梅、潘力脫、潘琳、法洛、泡脫、羅傑士、羅傑士、羅比、羅塞福特、塞林格、許爾基、魏司、懷脫、懷脫、威爾生、吳爾脫、温特立、耶次、勃列旦、別爾特、拍林、台門、格雷、哈恩、哈潑、麥卡瑞、麥基、藍失姆、勞勃次、細曼、史密斯、威爾特、楊、皮爾、克隆克、根榮、莫格爾、威脫、包爾、勃勒、狄克生、夫呂司、韓特、哈德門、希爾、馬飛爾、喔門、貝德生、散達司基、夏潑、華倫、維佛、羅呀、亨脫、克勞而、亨夫雷、密喀爾、丁格爾、克林、梅思林、柯利、安德生、勃拉[illegible]、包曼、貝雷福、霍爾達爾、安德呂史、法根司丁、韓尼衫、歐培、強司登、瓊、倪維爾、李特、台呀特、依克凡而、凱詞、宓樂爾、巴伯爾、樊篤生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阿譚姆司、愛倫、包而門脫、鄧韓、凱姆隆、卡脫雷脫、陳、克林笑、扣丁、丹杜衣士、杯爾、陶比、戮而、格雷韓、英台克、卡立克、克林[illegible]司、梅其立克、納司、屋、勞勃生、許威爾其、西姆士脫雷特、希立丹、息佛司、史拉息、史密士生、沙利文、沈、勃蘭去、勃格雷台陶、開潑拉、派脫立克、倍[illegible]維乃克、倍拉特、別特司萊、勃洛克司、勃恩士、却利士、却爾特司、陶戴、富蘭克司、霍華特、卡諾司、開維開、柯勒、羅維兒、麥海而、米李可可、派克、比克、呂夫納、史托克司、荷脫、維佛、威脫耐、威廉姆司、勃隆生、海士、辛馬、[illegible]文司、海脫、及士特水克、洛脫、比得生、辛、湯馬生、威特納、凱波而、西雷面、飛而、凡司、格蘭脫、信萊、別克維斯、亨薛而、勞倫士、賴司而、培爾特、[illegible]納斯、包特曼、勃雷特萊、勃雷台、台維斯、胡西、莫塞、西次、魏格納、楊、[illegible]、拔乃培、別起姆、別克福、別林斯基、拔克、克力司丁生、地衣、狄克生、狄隆、陶息爾、特比、衣拔哈特脫、衣格、法萊、飛克、富呂倫、海而[illegible]、希爾、好立台、胡伯登、瓊斯、瓊斯、瓊斯、根納、拉生、梅秀司、麥拉倫、米杜司、密海爾斯基、密勒、門克堡、乃波力推鬧、納爾生、屋爾韓、屋米雷、[illegible]司棒、配恩、配甯、李却特生、勒司而、辛潑生、史東、史却華、蘇拾倫、史灣、推倫、泰勒、太勒、湯、維爾、吳頓、瓊司、可脫、好爾、胡夫、索克、史屈勞、[illegible]爾奈、蘇爾、奧司丁、倍萊、巴恩司、鄧、特呂、衣墨生、發根、格內脫、海而、馬克、赫立生、希琴波仙、希恩司、吼司脫、扣倍、李、郎、賴雷格、馬格而司、馬勞耐、梅秀司、馬托克司、勵域利、莫西司、派克司、潑雷司、潑勞士勞、潑倫丹、史門倫、謝、史密士、史丹格司、泰勒、維佛、威而生、信克、皮生、克勒克、台而格立許、地飯而、狄克生、狄克生、法隆、法內留司、海萊、希達立克、[illegible]、卑脫、霍潑金斯、霍維司、胡基、金、李門、依立克生、麥地域脫、麥克里昂達、吳蘭、惱登、貝脫惱司脫雷、批脫司、批脫生、破、彭丁、泡滑、勞士、羅士福達、山士、許而脫、薛司克、史丹萊、史屈冷波而、史跌佛司、蘇托立克、臥克、阿法隆、波而、勃姆、皮夫、信基脫、克蘭司、蔭克立許、反維克、夫雷萊、開恩、[illegible]司梯達、聶維而、喔格威、彭、雷、史密士、蘇利文、台維司、台維生、胡林格、[illegible]馬、波芬巴格、羅茄克、克拉克、索維而、勃列脫、亨利、納爾生、培克、包爾、金、華拉、扣托、哪爾托、培萊、瓊斯、密勒、飛力波司、雷恩、雷釋、李去脫、[illegible]勒、茄呂脫、勞倫士、宋、密勒、彭、依拔哈特脫、法隆、辛司克、孟祿各給予[illegible]綬附勛表雲麾勛章。希勒給予特種襟綬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廷翼早歲加入同盟，努力革命，辛亥光復及民國初年討逆、護法諸役，靡不參與，歷經險阻，百折不囘，民國九年任靖國第一軍第一師師長兼中路指揮，倡率北伐由鄂中邁進，屢建奇勛，卒以兵敗遇害，追念前功，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徐維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朝馥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許之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米泰祿為衛生署藥品供應處重慶供應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楚賢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正坤權理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陳宗海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通緝龍南縣長周守璜、吉安縣縣長謝祖安一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謝祖安已飭留辦交代人員，將欠款繳清，應予撤銷通緝，周守璜不在撤銷之列，自應繼續通緝各等因。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以京訓刑字第四六九〇號訓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謝祖安一員應即撤銷通緝，其周守璜一名仍繼續通緝。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三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據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棣上年十月二十三日代電，以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大幫二字疑義，電請解釋，到院。經令飭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結合大幫，係指達於相當人數，以強刦為目的而有團體之組織者而言，偶然集合數人或十數人，尚不能謂為大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結合大幫強刦者處死刑，所謂「大幫」究以何者為標準，數人或十餘人結夥強刦，是否可算大幫強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賜予解釋祇遵。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棣叩梗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　上年卯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款所謂曾任同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係以該條款所列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罪嫌，特定其應厲行檢舉，并非上項人員之犯罪以經告訴或告發為其訴追條件，故上項人員經檢察官檢舉起訴，法院不得以未經合法之告訴或告發，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卯佳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illegible]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第十款載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等，均以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為厲行檢舉之要件，所謂經告訴或告發者，其立法意旨似與刑法上告訴乃論各條之規定相同，假如上項人員雖有憑藉敵偽勢力之情形，而無合法告訴或告發者，是否亦應檢舉，其檢舉後提起公訴，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本院接收此種案件甚多，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指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文卯刪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三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二九五九號公函，為准湖北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舉行選舉疑義，函請提請解釋見復等由，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係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而集會投票，並非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開議，自無該條項之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得出席鄉鎮民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並未限定出席代表須為全體代表之過半數，鄉民代表二十六人之鄉有十三人出席時，自非不得投票（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七一號第三三九八號解釋）。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此致

內政部

附原公函

准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民二字第10519號代電開，據大冶縣政府本年治民字第5458號申虞代電稱，查本縣定於九月一日分別由各鄉鎮民代表及各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經呈報鈞府及專署核備在卷，茲有南五鄉共計鄉民代表二十六人，屆時全體出席，依法投票，本府派財政科長盧業楷前往監選，開票結果，候選人盧宗呂王甲槐二人各得一十三票，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選舉縣參議員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之規定，當定於九月四日再選，令飭該鄉公所通知各代表出席，本府又派民政科長李興藻前往監選，至是日下午六時僅有代表十三人出席，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之規定，宣告延會，再定於九月六日開會再選，仍僅有代表十三人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投票，查該鄉兩次舉行再選，各該鄉民代表均先期收到鄉所開會通知，至期竟有半數代表兩次均不出席，如再舉行第三次再選，其情形亦勢必相同，是該縣參議員實屬無法產生等情，查選舉縣參議員非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註一已有明白規定，惟該縣南五鄉兩次定期選舉出席代表均不足法定人數，可否比照職業團體於舉行再選時即以實際到場投票者選舉，并以得票較多者當選之處，特電請貴部迅予查核賜復等由。究可否准予變通解釋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提請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據銓敍部呈，為農林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結果，沈耀等四十四員應給獎章證書案，均經依法辦訖，繕具清冊等件呈請察核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將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沈憲耀　吳闓直　陸培文　華興鼐　邱式邦　蔣德麒　彭紹光
吳遜三　李建業　劉淦芝　朱源林　方天嘯　嚴錦瀾　湯正榮
金體泉　傅勝發　卜慕華　林郁　沈仲　錢浩聲　錢念曾
秦士勳　秦禮謙　金陽鎬　馬果　俞啓葆　李聯標　周泰初

以上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汪業洪　李有節　劉遐齡　孟憲周　朱瀚　張晉　吳約三
彭霈長　陳炳垣　佟文才　潘宗安　傅長鈞　秦雪樓　張銳
陶效侃　任建鵬

以上內政部警察總隊

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據銓敍部呈，以考選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五年度考績案內王繼興等八員應給獎章暨證書案，均經依法辦訖，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等件備文呈請鑒核頒發等情。除照案轉發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將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王繼興　黃惠然

以上考選委員會

李仲亨

以上考試院

羅萬類　彭永樂　王錫庚　高同稷　王鍾獻

以上銓敍部

更正

本報渝字第九七四號第一版府令欄，「彭養光等各給予三等景星勛章」令內，張九錄係孫九錄之誤。又本報第二七八八號府令欄，「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朱華封為總務局上校科長一令」，係「任命朱華封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上校科長」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行政院呈，請將李興渠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華陽縣縣長彭善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效忠署四川華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將[illegible]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吉崑為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漢民一員以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馮子[illegible]懇辭職，科長王紱之、視察曾衍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紱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久馨一員以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龍川縣縣長鄧鴻芹、署廣東羅定縣縣長[illegible]公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陽春縣縣長董載泰、署廣東清遠縣縣長張雲亮、署廣東新會縣縣長李務滋、署廣東順德縣縣長陳次愷、署廣東從化縣縣長趙仲榮、署廣東高明縣縣長鍾岐、署廣東文昌縣縣長曾文田、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李振東、權理廣東新豐縣縣長職務[illegible]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燦華為廣東新會縣縣長，麥騫署廣東順德縣縣長，李灤署廣東新豐縣縣長，丘健章署廣東高明縣縣長，[illegible]君署廣東連南縣縣長，王定華署廣東陵水縣縣長，張冠洲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澤光一員以廣東文昌縣縣長試用，朱宗[illegible]一員以廣東潮安縣縣長試用，李慧周一員以廣東清遠縣縣長試用，[illegible]湘元一員以廣東龍川縣縣長試用，馬北拱一員以廣東陽春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權權理廣東羅定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國康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鳳文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illegible]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競西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澍[illegible]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旃德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晉芴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胡祖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石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方伯署新疆綏來縣縣長，林岳玉署新疆[illegible]西縣縣長，丁立南署新疆庫車縣縣長，姚少珊署新疆策勒縣縣長，韓雲程署新疆烏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秘書葉樹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徐榮庭一員以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方矩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四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九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南工作站技正兼主任崔宗棟玩忽職務一案議決書到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有該技正兼主任崔宗棟之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應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崔宗棟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第二七八零號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六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該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擬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經陳奉鈞院核備并經令頒施行在案。自實施以來，總貼印花手續既稱簡便，稅收亦頗見增加，惟該項辦法使用範圍，僅限於公用事業暨銀錢貨物收據一種，其他非公用事業及規模較大組織健全之公私營利事業，雖紛紛請求援用，然格於規定，均未予准行，且公私營利事業，除銀錢貨物收據外，尚有發貨票及帳單，每日開具數量頗多，其因貼花手續不便，多規避書立憑證，轉失大宗稅收，又娛樂場所每日出售票券數量亦夥，逐一貼花殊感繁瑣，且票券面積狹小，貼花確有困難，茲為簡便貼花手續，兼裕庫收起見，擬請擴大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之使用範圍，并將原頒辦法酌予修正，改名為印花稅簡化貼用稅票辦法，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原辦法及修正辦法各一份，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原標題應改為「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所擬條文亦經酌予修正。除指令該部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修正本，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交廳函處轉請飭知前來，查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并由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貳字第一五四一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徵收之。

行政院訓令 從責乙字第一五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准審計部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京總一字四三二號公函開，「查本部各省審計處審核在各省市地方中央機關案件，前經本部於三十年九月十日訂定管轄區域表，令發各處遵辦，并分函查照轉知各在案。其後雖略有變更，大半仍依舊管範圍辦理，勝利以還，河北、山東、山西、青海四省審計處，相繼設立，各處管轄區域，自宜加調整，以資便捷，茲重行劃定如下，陝西省審計處兼辦綏遠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四川省審計處兼辦西康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甘肅省審計處兼辦寧夏、新疆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河北省審計處兼辦熱河、察哈爾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山東省各中央機關三十五年度以前之審計案件，仍由河南省審計處兼辦，山東省審計處現設青島，為各機關送審便利計，在青島市中央機關自三十五年度起之審計案件，應由山東省審計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指令 從壹字第一五四七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內政部

本年三月十八日方字第二八八號呈，為遵核吉林[illegible]縣應予恢復，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七日處字第六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行知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六九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查江蘇無錫縣建設局科員孫復培，於二十六年敵人迫近無錫時，負責留駐城中保管公文，及錫城淪陷，被敵搜捕慘殺，以身殉職，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六九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查廣東省豐順縣羅英風、黃芝祥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敵寇進犯縣境時，奉命率隊刺探敵情及搶救閩粵贛邊區總部在[illegible]電線，遭敵俘獲，施以非刑，誓死不屈，忠義凜然，殊堪嘉許，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七一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查江蘇省江都縣程富廣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命護送傷兵，歸途遇敵，被捕槍殺，以身殉國，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八六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

本部前以縣參議會議長如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不無影響會務之進行，亟應加以糾正，以資整飭，當經參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定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從壹字第六〇四〇號指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本部於同年三月四日以第二五九二號公函，通行各省市一體查照在案。至鄉鎮民代表會，乃鄉鎮之議事機關，與縣級議事機關之縣參議會同其性質，倘該會主席違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開會期限，延不召開會議，自應比照開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資補救，惟縣與鄉鎮兩級民意機構之組織，稍有不同，縣參議會議長不召開會議時，可責成副議長召集，而鄉鎮民代表會則無副主席之設置，如主席不召開會議時，應由其同級執行機關鄉鎮長召集，又縣長不按照規定召集縣參議員開會時，應由民政廳長令飭尅日召集，而鄉鎮則以有副鄉鎮長之設置，鄉鎮長如因故不召開會議時，應由副鄉鎮長召集，如副鄉鎮長仍延不召開時，即由縣長派員代為召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八六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

各省（湖南省除外）市（院轄市）政府。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電請核復保民大會經召集至三次以上，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一案。經電請司法院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奉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三九六號代電開，「召集保民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得開議時，其不出席各戶，依法既無從加以強制，祇可曉以自治要義，勸令出席」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內政部民四虞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七〇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二八六四號（卅六）寅篠代電，檢送尉氏縣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尉氏縣李德魁、王金鳳、王如聚、趙得發、李玉山、李合清、王學亮、方舜、張鎖貴、郭麥收等十人，或守土捐軀，或不屈殉難，忠義可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以慰英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尉氏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營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准

貴市政府本年寅養秘四代電，據工務局呈，以外僑設立營造廠應否准許登記開業一案，囑查照解釋等由。查外籍營造廠商能否與國內營造廠商視同一律，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并准電復，略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廠商，如無差別待遇之規定，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籍廠商，應與本國營造廠商同樣遵守該業之一切管理規章」等由有案。復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國籍，亦無一定限制，該外商祇渥營造廠，申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自可與本國營造廠商平等待遇，應准按照管理營造業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逃犯解汝瀾已行赦免，請撤銷通緝等情到署。查此案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京平字第四九八號訓令，與逃犯柳鳳亭等共三十一名彙案飭轉飭所屬嚴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京訓刑字第四九七〇號訓令，准軍政部代電，請協緝漢奸劉光清等七名一案，仰飭屬遵照等由，附年籍表等件到署。合亟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前在偽彰德縣公署及敵憲兵隊特務人員姓名籍貫表

姓名	籍貫	隸屬機關	備考
劉光清	安陽縣郭家灣村	彰德縣公署特務系便衣	
崔效先	安陽縣城內倉巷街三八號	同	
榮孝民	安陽城內北門西七一號	同	
皇燮式	開封城裏地址不詳	同	
徐明堂	東北人地址不詳	敵憲兵便衣隊長	
錢慶升	同	敵憲兵隊便衣	
李厚齋	東北人現住北關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屢奉行政院令飭通緝周守璜、謝祖安二名，業經本署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京平字第三一九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屢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節京捌字第二四一三〇號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從捌字第四一七九號先後訓令略開，關於江西省政府呈請